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0	4.00	0.00	0.00	0.00	12.7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7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4.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因公出国事项没有新增。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于单

位领导陪同省市领导执行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7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因公接待、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